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是否有被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现象；现场检查设备能否正常运行；查阅设备固定资产的购买日期、使用记录、设备维修或更换记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

1、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被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

2、其它方式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四、附件

(1) 依据名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

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毁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或者重新建设。

规范制度包括：

- ①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的购买日期
- ②使用记录
- ③使用人
- ④设备更换及维修方式
- ⑤紧急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电话、方式、流程等）
- ⑥联系方式（机构、负责人、电话等）